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1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1750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辦理國小輔導員林紀達老師公開授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2月26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01001259號函辦理。

二、本案訊息如下：

(一)時間：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40分。

(二)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小-1F馬卡龍教室。

(三)主題：乘著科技去旅行-科技小文青篇 (AR、VR、AI之探究)。

(四)授課教師：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小林紀達老師。

(五)議課主持人：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小江智君主任。

(六)與會人員：各縣市科技領域輔導員、國小資訊議題輔導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含夥伴學校)教師及現場教師。

三、活動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2日止請逕上網(<https://bit.ly>

教務處

110/03/08 14:55



1100001491

有附件

/20YU7pX)報名，俾利人數統計與資料準備，報名成功以e-mail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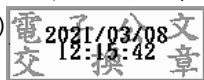
四、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所需交通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五、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或會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與配戴口罩參與。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呂昀真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